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株茶) 应急罚〔2024〕9号

被处罚单位：茶陵县好优多南杂店(经营者：肖**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224*****8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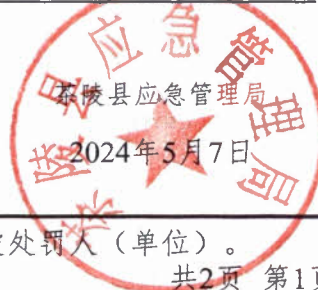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六组

邮政编码：412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肖**

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158****1099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3月5日，茶陵县公安局下东派出所移交线索：茶陵县下东街道官铺村六组肖**经营的南杂店(茶陵县好优多南杂店)涉嫌无证经营销售烟花爆竹。2024年3月6日，茶陵县应急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核实，经调查茶陵县好优多南杂店经营者肖**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的情况下，于2023年12月26日购买了35件烟花进行销售，2024年2月11日，公安局下东派出所对该店未销售完的烟花爆竹予以了没收，事后该店未再经营烟花爆竹。第一组证据，现场检查记录(湘株茶)应急现记〔2024〕60号、现场检查照片2张，证明了2024年3月6日，茶陵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茶陵县好优多南杂店进行现场核实。第二组证据，询问笔录2份，经营者肖**在笔录中对茶陵县好优多南杂店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进行经营烟花的事实予以确认，购买者谭**在笔录中确认在茶陵县好优多南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杂店购买过烟花。第三组证据，茶陵县好优多南杂店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证明了茶陵县好优多南杂店属于合法商店；经营者肖**身份证复印件、购买者谭**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肖**、购买者谭**的有效身份。第四组证据，茶陵县好优多南杂店 2024 年 2 月 8 日销售烟花监控影视听资料 1 份，证明了茶陵县好优多南杂店 2024 年 2 月 8 日销售了烟花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 版）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鉴于你店 1、主动供述供货商申**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线索（此线索已移交公安机关）；2、非法经营烟花数量少；3、非法获利少；4、父亲患前列腺恶性肿瘤治疗费用大，家庭困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四）、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处人民币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肆拾伍元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，账号 430015*****168168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茶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